

股 本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之前及之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 股</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港元
3,089,000 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30,890
371,911,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3,719,110
<u>125,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u>	<u>1,250,000</u>
合共：	
<u>500,000,000 股</u>	<u>5,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將成為無條件，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表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上表所載之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合資格享有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或股份所附有或累計之任何其他權利及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若干指定類別之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面值總額不超過以下兩者總和之未發行股份：

- (a) 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如上表所載）總面值之20%；及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除根據此項授權獲授權發行之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分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如上表所載)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就此而言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之購回事宜。有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之日。